



(上接A84版)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48,994.92	144,733.28	126,673.92
营业成本	3,546.92	2,796.75	1,112.18
应收账款	118,716.27	68,963.23	44,779.32
应收款项融资	120.00	-	-
其他应收款	5,743.76	2,571.53	7,322.96
存货	72,643.14	75,277.24	70,760.68
预付款项	914.57	273.61	255.96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201,684.65	149,884.56	124,231.10
应付账款	18,359.21	14,777.18	9,996.18
应付股利	126,252.48	98,020.54	72,292.74
预收款项	20.00	487.76	149.93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44,611.69	113,276.49	82,438.84
流动资产占用(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57,072.96	36,607.88	41,792.25
营运资金占用率(期末流动资产/当期收入)	38.32%	25.29%	32.99%
最近三年平均营运资金占用率(A)	32.20%		
目前在手订单(含税)10)	15,099.25		
目前在手的预计总收入(不含税)(B=I/1.09)	13,846.22		
预计营运资金占用(B-A=C)	4,462.02		

对于未来公司营运资金占用，一部分将运用自有资金实施工程施工的持续投入；另一部分将积极运用银行借款等低息负债方式，满足项目施工急需。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自有资金余额为3.7亿元；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1.82亿元，已累计使用6.72亿元，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为5.10亿元。目前，银行授信使用率仅占57%，未来公司有较大规模的银行放款空间。结合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筹资难度，不仅能解决公司下一步营运资金占用的缺口，还能为公司进一步承接新项目奠定基础。

综上，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明显改善。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工程回款，同时提前储备充足的授信授信额度，将为公司业务开拓和持续经营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现金流量预期能够支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9.28万元、-886.18万元、-279.27万元和-39.98万元，主要系公司对禅塘农业、建德城乡的股权投资或其他长期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投入。

(三)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33.55万元和19,225.56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28万元，主要系偿还借款利息所致。2020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97.58万元，主要系当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 投资性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年1月22日，公司实施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泮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与安吉灵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泮溪生态，泮溪生态注册资本6,400万元，公司出资6,080万元，持股比例95%。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20万元，持股比例5%。公司于2017年3月实缴出资6,080万元。

2017年1月12日，公司为实施兰溪市场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治理PPP项目，与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江生态，子江生态注册资本5,611万元，公司出资2,861.61万元，持股比例51%，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749.39万元，持股比例49%。公司于2017年3月完成实缴。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报告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主要优势和困难

1. 主要优势
公司在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综合竞争力较强，拥有诸多的竞争优势，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详见本报告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2. 主要困难
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追求不断提升，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园林绿化行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但与此同时，竞争手段也在快速成长，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自有资源有限，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二) 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1. 地方财政建设和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系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及房地产企业。

(1) 地方财政建设发展的影响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成长以及城市对环境绿化的需求愈加迫切，各级地方政府对城市绿化和市政建设投入也逐年增加。公司从事的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服务于全国各地地方政府的城市建设。如果国家实施紧缩的宏观调控政策，有利于引导各级地方政府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力度，进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反之，如果国家实施紧缩的宏观调控政策，将直接影响各级地方政府在城市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规模，从而对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带动经济增长和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受近年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出现了较大规模的波动，进而导致地产业景观园林的市场需求也有所减弱。但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以及居民对居住条件的需求日益高涨，地产景观园林的市场需求仍较为稳定。

公司立足行业发展趋势，紧跟园林市场龙头，凭借雄厚的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植研发实力、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综合竞争优势，充分发挥自身的区域经营能力和大型项目实施能力，积极寻找市场机会，努力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2. 募集资金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进一步扩大，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资金实力与项目资金需求的矛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提高竞争能力。

3. 其他因素
发行上市不仅能为公司提供宝贵的资金支持，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建设良好的人居环境代表了人类美好的愿望和城市发展的趋势。面对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将积极拓展设计创新和市场开拓创新和围绕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资金实力不足的问题，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等将进一步提升。

(三)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资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将注重提高资产质量，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加大工程结算力度，提高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速度，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规模的成长，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同时，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将与业务规模同步保持较稳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逐年上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上升，因此尽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可能继续保持增长，但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可能被稀释。

第九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规定的不超过比例分配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规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公司以截至2017年底未分配利润5,057.57(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0.46,402.20元。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越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现金分红外，公司还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无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的年均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年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或综合研判后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当期投资计划、资金结构、资产负债率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在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发表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现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议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当监事会或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和是否履行相应分配程序，监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和其他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 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1. 公司明确了股利分配的回报，进一步优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制定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特制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并结合分析以下因素：
1.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保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金来源渠道的资金来源情况和成本高低，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书面或口头。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迟后，公司董事会应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2. 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求，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各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 分红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在每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在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开合理、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5. 公司当年盈利但出现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采用现金分配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对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更新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保该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的比重。

五、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的比重。

六、对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七、募集资金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进一步扩大，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资金实力与项目资金需求的矛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提高竞争能力。

八、其他因素
发行上市不仅能为公司提供宝贵的资金支持，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建设良好的人居环境代表了人类美好的愿望和城市发展的趋势。面对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将积极拓展设计创新和市场开拓创新和围绕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资金实力不足的问题，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等将进一步提升。

(三)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资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将注重提高资产质量，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加大工程结算力度，提高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速度，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规模的成长，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同时，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将与业务规模同步保持较稳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逐年上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上升，因此尽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可能继续保持增长，但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可能被稀释。

九、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规定的不超过比例分配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规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公司以截至2017年底未分配利润5,057.57(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0.46,402.20元。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越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现金分红外，公司还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无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的年均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年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或综合研判后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当期投资计划、资金结构、资产负债率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在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发表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现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议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当监事会或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和是否履行相应分配程序，监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和其他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 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1. 公司明确了股利分配的回报，进一步优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制定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特制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并结合分析以下因素：
1.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注重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在确保利润分配政策时，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全面考虑各种资金来源渠道的资金来源情况和成本高低，使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三、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决策程序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监事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书面或口头。董事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迟后，公司董事会应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2. 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求，或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各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等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 分红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一般在每年度分红，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在中期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开合理、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正数，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5. 公司当年盈利但出现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采用现金分配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对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定期更新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订，确保该阶段的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及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五、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的比重。

五、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个会计年度，每年向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在确保足额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安排，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的比重。

六、对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股东的分红限制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七、募集资金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进一步扩大，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资金实力与项目资金需求的矛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提高竞争能力。

八、其他因素
发行上市不仅能为公司提供宝贵的资金支持，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建设良好的人居环境代表了人类美好的愿望和城市发展的趋势。面对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将积极拓展设计创新和市场开拓创新和围绕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资金实力不足的问题，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等将进一步提升。

(三)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资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将注重提高资产质量，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加大工程结算力度，提高工程施工项目的结算速度，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规模的成长，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同时，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规模将与业务规模同步保持较稳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每股收益逐年上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上升，因此尽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可能继续保持增长，但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可能被稀释。

九、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规定的不超过比例分配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规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公司以截至2017年底未分配利润5,057.57(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0.46,402.20元。

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越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现金分红外，公司还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无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的年均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年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或综合研判后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当期投资计划、资金结构、资产负债率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在对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综合考虑公司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发表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现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